



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和2026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17时止(股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期间为准);
-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山东路2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明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即2026年10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证券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签署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需经公证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行使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授权后应填写授权人纸质文件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定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他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17时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提供传真号码(以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山东路2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明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数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具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证券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证券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证券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并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4日17时)前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作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显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为准;若授权表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自行进行的有效表决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的认定标准: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次会议规定的收件人;有效表决票有有效表决票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勾选、表决意见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则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不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若不同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则视为为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效力与备案

1.基金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会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有效;
3.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未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委托书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协调联系人:牛明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上海路安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若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所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清算程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号/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打印“√”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口”内填写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逻辑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的表决票均将作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处理,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表决票签名处需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账号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小姐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号/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须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说明

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a.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b. 用于保障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c.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d.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e. 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 f.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g. 养老目标基金;
- h.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出现经银保监会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基金范围。非养老客户/账户除养老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5.2.1. 前期费

注: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均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A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而变化。具体如下:

持有年限(N)	费率
N<7天	1.5%
7天≤N<29天	0.1%
N≥30天	0

注: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2)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1. 日常转换业务

自2026年10月08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销售机构转换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客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时受本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结转后,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最低金额。

3.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

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7月28日成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方可召开。同时,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下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规定详见附四公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

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 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能性

1. 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项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同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可行性

为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处理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 议案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次基金份额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议案之后,基金管理人开展了细致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与基金托管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询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赎回。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整理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3. 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74)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咨询相应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fundscn.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符合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9日

基金名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08 日起在直销机构和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08 日起在直销机构和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